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击剑竞赛规则

1965年



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

中國經濟史綱

（全三冊）

目 录

第一章	竞赛通则.....	1
第二章	裁判术语.....	9
第三章	裁判方法.....	15
第四章	有关使用电动器材的规定.....	25
第五章	使用电动器材的裁判方法.....	28
第六章	剑种、胜负及成绩评定.....	31
第七章	裁判人员及其职责.....	44
第八章	场地设备及器材.....	51

第一章 競賽通則

第一條 競賽的性質：競賽的性質分下列三種：

一、個人競賽：在競賽中以個人所得的成績，確定個人的名次。

二、個人及團體競賽：先確定個人的名次和成績，然後再計算其團體的名次。

三、團體競賽：

（一）劍種團體：以劍種為單位，在競賽中以一劍種所得分數計算，排列其劍種團體名次。

（二）各劍種綜合團體：以各劍種團體名次所得分數的總和，確定團體總名次。

第二條 競賽的項目：

一、男子：

- (一) 輕劍；
- (二) 重劍；
- (三) 花式劍；
- (四) 槍劍。

二、女子：輕劍。

第三條 競賽辦法：

一、個人競賽：採用循環制。預賽時，每組不得少於6人，決賽時不得少於8人（如人數太多，可採用雙敗淘汰制）。

二、團體競賽：

（一）隊際循環制：以隊為單位進行循環比賽。

1. 如甲乙兩隊，甲隊每一隊員都要與乙隊所有隊員進行比賽。

若參加隊數較多，可採用隊際分組循環制。

2. 對號比賽：甲乙兩隊，甲隊一號隊員與乙隊一號隊員進行比賽，甲隊二號隊員與乙隊二號隊員進行比賽，依此類推。

(二) 队际淘汰：甲乙两队采用队际循环比赛办法——甲队每一队员都要与乙队所有队员进行比赛，败队被淘汰。

三、个人一团体赛的顺序：应先进行某一剑种的团体比赛，后进行该剑种的个人比赛。

第四条 年龄分组：

一、18周岁以下为少年组，18周岁以上（包括18周岁）为成年组。

二、少年组的运动员不允许报名参加成年组的比赛；而在特殊情况下，如经医生、教练员和地方体委的同意，可以和成年组一起比赛。但他们不能同时又参加少年组比赛。

第五条 运动员的服装：

一、竞赛时运动员须穿白色击剑服（用电动剑比赛时，轻剑运动员应穿金属衣）和软底运动鞋，并应穿戴护具（护面、护胸、护身及手套）。

二、重剑比赛的手套护腕部分应用布料制做，不宜用皮料或塑料制作。

第六條 劍的握法：在比賽時，運動員可以用松緊帶將劍把固定在手上，但在拇指伸直後，指尖距護手盤內緣不許超過二厘米。在刺（劈）時，不許投擲武器或松手由劍把的前端滑到後端。

第七條 意見：

一、如果對運動員參加比賽的資格和組織編排問題有意見，須於大會編排定案前向大會或總裁判提出。

二、如對比賽進行中所發生的問題有意見，須於事情發生後及時通過本單位的領隊或教練員向總裁判提出。

第八條 休息時間的規定：

一、如運動員受到一處或數處輕傷（如抽筋、擦傷）後，主裁判可允許該運動員休息一次，但時間不超過10分鐘。受傷較嚴重者，也只允許休息一次，時間不超過20分鐘。如運動員顯然不能繼續進行比賽時，主裁判有權勸其退出比賽。

二、在比賽進行中，運動員無權借故休息或請求暫停與場外任何人取得任何聯繫。但在器材折損時或發生傷害事故時，可以向主裁判請求暫停。請求暫停時，應面向主裁判並舉手表示。

第九條 準備實戰：

一、運動員聽到準備出場比賽的通知後，應立即準備好手套、護面、劍等，以備上場比賽。先被叫的運動員站在主裁判右邊（其中如有一名用左手持劍的運動員除外）。

二、比賽開始前，兩個運動員要互相敬禮，比賽結束後，亦要互相敬禮並握手。

第十條 棄權：

一、當運動員聽到記錄員（或廣播員）通知他上場時，應立即上場比賽。如無故拖延時間超過3分鐘者，應作為自動棄權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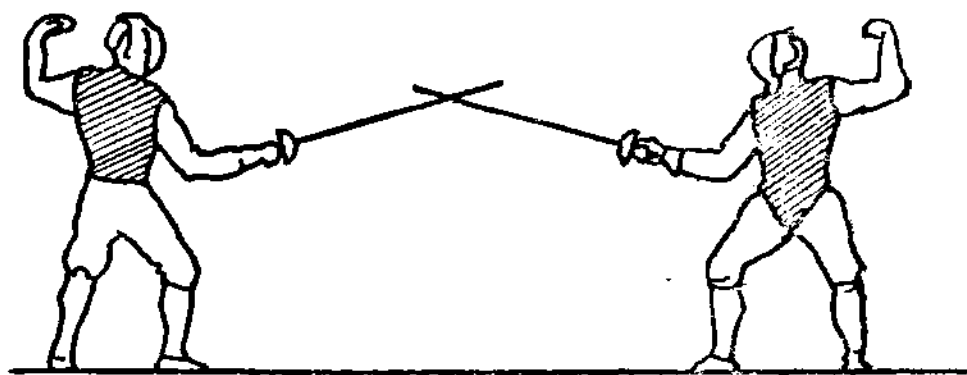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運動員無權中途棄權或拒絕比賽（因受傷經醫生證明不能繼續參加比賽者除外）。

第十一條 在一天內，男子成年組運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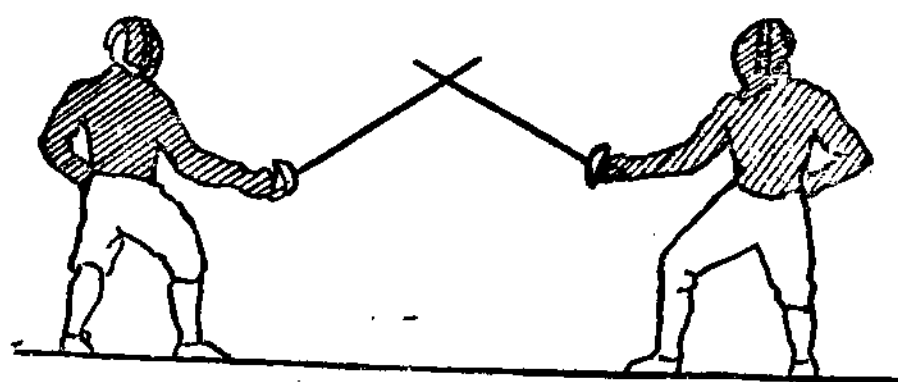
員，最多可參加 25 場比賽；女子成年組運動員，最多可參加 20 場比賽；男女少年組運動員，最多可參加 15 場比賽。

第十二條 連續進行兩場比賽的運動員，在前一場比賽完後，應給予 3 分鐘的休息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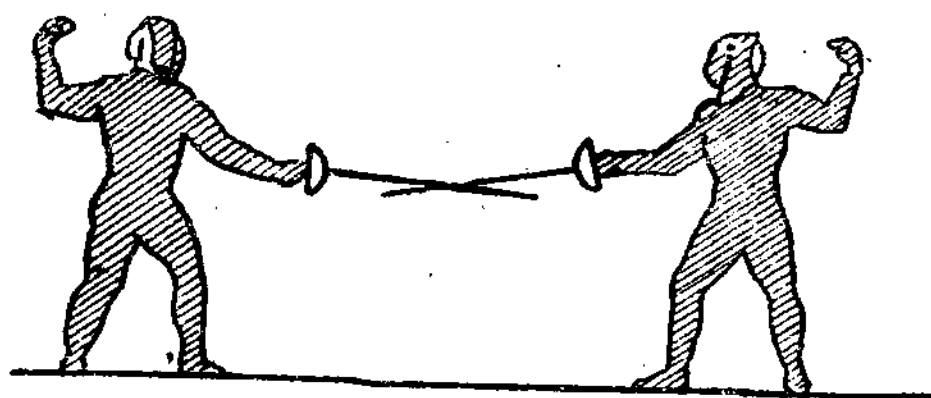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條 有效的刺（劈）中部位：男、女輕劍和男子槍劍比賽時，有效面積相同，重劍、花式劍另有規定。不同的刺（劈）中有效部位見下列各圖（斜綫部分為有效面積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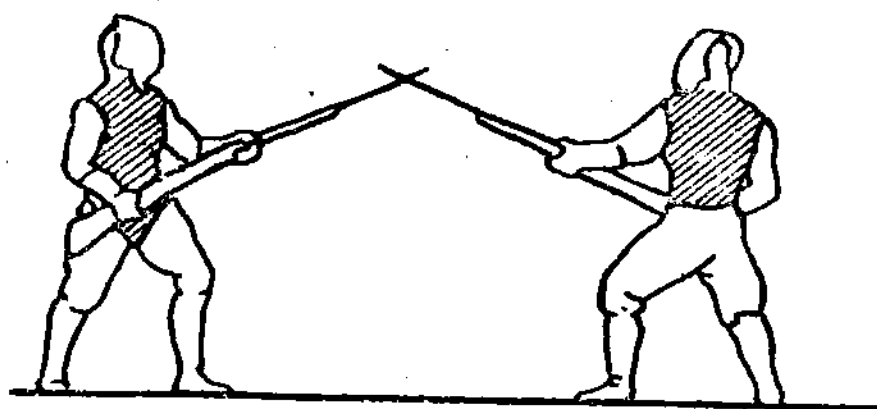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 輕劍刺中部位（男、女）



图二 花式剑刺、劈中部位（男子）



图三 重剑刺中部位（男子）



图四 枪剑刺中部位（男子）

第十四条 每場比賽的時間和規定刺(劈)中的劍數:

一、女子輕劍:

(一) 少年組: 4 分鐘 3 劍。

(二) 成年組: 5 分鐘 4 劍。

二、男子輕劍、花式劍:

(一) 少年組: 5 分鐘 4 劍。

(二) 成年組: 6 分鐘 5 劍。

三、重劍、槍劍: 6 分鐘 5 劍。

第十五条 每場比賽時間是由主裁判發出“開始”的口令時算起，比賽中暫停的時間應予扣除。當比賽進行到最後一分鐘時，主裁判應停止其比賽，並通知運動員。如運動員有意拖延時間，主裁判可以給予警告，如再拖延，可判失分。

第十六条 輕劍、重劍和槍劍只准刺，花式劍可以刺和劈。

第十七条 比賽進行中，如一方運動員清晰地刺(劈)中對方的有效或無效部位時，角

裁判应及时呼“有”，主裁判立即喊“停”。运动员听到“停”的口令后，即停止比赛。待主裁判确定成绩并宣布比赛继续进行时，再从开始线处（运动员的脚不得踏线或越线）继续比赛。如未判一方运动员被刺（劈）中时，运动员应就原地继续比赛。

第二章 裁判术语

第十八条 击剑行动时间：运动员完成一个简单动作所需要的时间。

第十九条 进攻行动：包括进攻和还击行动。

一、进攻：进攻是运动员伸展持剑臂，将剑指向对方的有效部位作刺（劈）的完整的连贯动作。

（一）简单进攻：分直接进攻和间接进攻。

直接进攻：在一条直綫上完成的进攻行动。

間接进攻：在另一条綫上完成的进攻行动。

（二）复杂进攻：由几个动作組成的进攻行动。

二、还击：分及时与不及时（看行动和速度，其中包括简单的直接还击、简单的間接还击和复杂还击）。

（一）简单的直接还击：

1. 在防守綫上直接还击对方。

2. 接触剑身还击：在防守后还击过程中接触对方剑身的还击。

（二）简单的間接还击：

1. 轉移还击：防守后在相对的另一条綫上还击对方（如防守上面部位还击下面部位，或者相反）。

2. 交叉还击：防守后繞过对方的剑尖在相对的另一条綫上还击对方。

(三) 复杂还击:

1. 划圆轉移还击: 在防守后划一圆繞过对方剑身, 在另一条綫上还击对方。

2. 重复轉移还击: 防守后首先繞过对方剑的下方, 至另一条綫上作重复轉移后还击对方。

第二十条 反攻:

一、反攻: 甲方作进攻时或在进攻过程中, 乙方作直接反攻 (有时是及时或不及时, 前者为获胜, 后者为失败)。

二、对抗刺: 反攻时, 阻挡住对方的进攻路綫, 保护自己的面积, 同时刺中对方。

第二十一条 复杂的进攻行动的种类:

一、延續进攻: 甲方第一次进攻后, 手臂未收回而乙方沒接触剑身, 也沒有还击或还击不及时, 或用复杂的非直接的还击, 甲方紧接着进行简单的及时的进攻行动。

二、連續进攻: 在乙方防守后沒有还击或后退閃躲时, 甲方又进行新的进攻行动 (可用简单的和复杂的)。

三、重复进攻：一个进攻之后还原成实战姿势后又立刻做新的进攻行动。

四、假进攻：当一方做假动作引诱时，对手反攻，这时进攻者所采取的一切行动。

第二十二条 同时进攻：双方同时发动进攻（允许在击剑行动时间内完成）。

第二十三条 互中：

一、双方同时发动进攻，又同时刺（劈）中（允许在击剑行动时间0.5—2秒之内）；

二、非同时进攻，而同时刺（劈）中。

第二十四条 防守和还击：对进攻者的动作（刺或劈）必须先防守后还击，即用自己的剑防开对方的进攻动作后，立刻还击，否则对方又获得重新进攻的权利。如果在对方做假动作进攻时，防守者的剑触及了对方的剑，则防守者就获得了还击的权利。

第二十五条 防反攻：乙方反攻时，甲方所做的防守和还击行动。

第二十六条 正确的防守：三种剑的防守

动作，仅限于用剑身与护手盘或分别使用剑身或护手盘进行，除此之外，一律禁止。

第二十七条 击剑綫：用剑尖指向对方的有效部位所形成的一条空間威胁綫（持剑手臂可以伸直或弯曲，剑尖也可在有效面积之内上、下、左、右移动，但不能收臂作前后移动，否則作反攻处理）。

第二十八条 相持不下：运动员在交鋒过程中，由于近距离接触而使双方持剑臂无法做动作，称为相持不下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主裁判必須立即宣布比賽暫停。处于被动的运动员应在原地重新准备比賽，不必后退。

第二十九条 主动权的获得和轉換：

一、主动权：就是获得击剑行动优先裁判的权利。

（一）进攻时获得主动权：

1. 在破坏对方的击剑綫后，并采取一切进攻行动，才能取得主动权。

注：主裁判必須确定，仅是剑身接触，不能被認

为是打开对方的击剑綫。

2.对方不处在击剑綫时，进攻者可用直接、简单和复杂进攻，迫使对方防守，这时进攻者就获得主动权。

（二）防守时获得主动权：

1.当防开对方的进攻后，就可用及时的直接或间接还击。

2.进攻者的进攻动作接触到防守者的剑身强部，防守者就获得还击的主动权。

（三）反攻时获得主动权：在复杂进攻的最后一个动作出现之前，及时完成反攻动作。

二、主动权的轉換：

（一）甲方用接触武器的方法进攻，但没有接触着乙方的剑身而同时刺（劈）中，则乙方获得主动权。

（二）甲方在复杂进攻中被乙方接触到剑身，乙方就获得主动权。

（三）甲方进攻没有刺（劈）中乙方，主动权就轉至乙方。